

# 国家税务总局内蒙古自治区税务局



内税公开复〔2024〕7号

## 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

任美嘉：

本机关于2024年8月22日收到您提交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，申请内容为希望能够获得2022年和2023年度内蒙古自治区分行业的税收收入，或者仅提供2022年和2023年度内蒙古自治区黑色金属采选业、有色金属采选业、非金属采选业和煤炭采选业的税收收入也是可以的。

经审查，现答复如下：

该政府信息已对外公开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第三十六条第（一）项规定，现告知获取该政府信息的方式和途径：登录中国税务出版社年鉴专题网址（<http://nj.taxation.cn>）查阅。账号：202101527，密码：72275866。

如对本答复不服，可在收到本答复书之日起60日内向国家税务总局申请行政复议（申请方式可通过“国家税务总局官网-信息公开-权利救济途径”查阅，网址

<https://www.chinatax.gov.cn/chinatax/n810214/c102374/c102423/c5205436/content.html>), 或者在6个月内向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国家税务总局内蒙古自治区税务局

2024年8月27日

